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復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濟部工業局間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916號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51萬96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萬3264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